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274 号”同意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嵊州 01”，债券代码“15147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嵊州 02”，债券代码“15176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嵊州 03”，债券代码“16214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10 号”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嵊州 01”，债券代码“18521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嵊州 02”，债券代码“18527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为：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长华先生，1978 年生，大学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三界镇政府工作。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任科长。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任科长。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任上市办副主任、应急科科长。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经信局工作任党委委员。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的原因

因机构调整和工作需要，决定免去赵长华董事的职务。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新任相关人员情况

现任命郑明为公司董事。

郑明，2006年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年-2008年在嵊州一中工作，任信息技术教师。2008年-2022年在嵊州市财政局工作，先后任信息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嵊州市投控(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兼职公务员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人事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